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蘇昭文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chao280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500999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5年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縣預算進用之約用人員
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1.1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5年5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11540003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自115年1月1日起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縣預算進用之約用人員薪資，請配合檢視修正約用人員勞動契約工作項目及薪資，以230薪點進用之約用人員薪點調整為234薪點（32,549元）；以基本工資進用之約用人員薪資調整為32,450元。
- 三、以中央補助款等非縣預算進用之人員，請依各該中央計畫等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請溯自115年1月1日辦理調薪及薪資差額補發等相關事宜，所需經費於相關預算科目項下支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
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人力任免科、本府人事處退撫福利科



115/05/26



1150001831